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25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廖添豐

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廖添豐之住、居所，位於「新北市汐止區」；被告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址地，亦係位在「新北市汐止區」；至於本件「侵權行為地」，則係位於「新北市八里

01 區」（參看民事起訴狀以及卷附事故資料），故本院就本件
02 訴訟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
03 誤，爰考量被告應訴及證據調查之便利，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劉瑾宸